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李雁芳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55102

電子信箱：swallow68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60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604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114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30週年」教育倡議活動函及活動流程1份，請鼓勵學校師生及家長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09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